SEP1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76444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法规中规定的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条标准的要求，这两项分别要求提供其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以及其撰写了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条标准的要求，该条要求提供申请人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证据，也未满足8 C.F.R. § 204.5(h)(3)(v)条标准的要求，该条要求提供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或学术贡献的证据。1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不利决定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关于8 C.F.R. § 204.5(h)(3)(i)条标准，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证据以支持其解释，即[c=]是依法[已隐去]的 governing body。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已隐去]的作用评估为仅涉及秘鲁工程师的一个部门。

我们同意此前提交的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记录中包含一份获奖证书副本，显示申请人于2022年被[已隐去]国家委员会授予[已隐去]奖章，

1 申请人声称其共满足8 C.F.R. § 204.5(h)(3)(i)和(iv)至(vi)条所列的四项标准。

以表彰其"在该国工程实践中的杰出专业工作"。2 记录还包含其他支持性证据，例如：1）奖章本身的照片；2）2022年5月由代表[已隐去]国家委员会的"National Dean"出具的函件，确认申请人是上述国家奖项的获得者；以及3）相应的2022年6月[已隐去]国家委员会决议，其中指出依据"[已隐去]章程"，"[已隐去]的职责是设立荣誉表彰，以认可和奖励在专业实践中表现卓越突出的学院派工程师，或向为[已隐去]提供了重要服务的人士"。3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用于确定该奖项获得者的评审标准的认证翻译件。所考虑的部分因素包括潜在获得者的学术成就、专业经验、对工程的贡献，以及工程领域的荣誉，即"由[已隐去]授予的或由其他国内或国际组织授予的工程专业实践"荣誉。

鉴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条标准，该条涉及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在满足上述三项标准的资格条件下，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案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已克服其申请被否决的唯一依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条法规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然而，授予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审理主任未就最终实质作出认定，我们拒绝在一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包括最终实质审查。

2 根据USCIS政策手册，提交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是可能满足8 C.F.R. § 204.5(h)(3)(i)条标准的奖项类型的示例。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3 上述每份外国文件均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其中包含译员证明，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员具备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然而，记录中还包含两份文件，似乎含有构成上述法规的文章，且仅有部分翻译成英文。其中一份文件是初次提交证据的附件E的一部分，声称翻译了该文件的标题和该法规第3.07条；另一份文件在上诉时提交，声称翻译了同一法规第1.05条。这两份文件均未附有包含译员关于翻译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明的完整英文翻译，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这些文件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如果申请人寻求考虑这两份外国文件，其必须遵守所列的法规要求。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